

##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單位及執行情形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職能，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通過 任命本公司法務協理暨法務長陳燁真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自 11 月 3 日起就任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，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；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；以及協助董事 遵循法令等。

112 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如下：

- 1.擬定及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辦法、落實法令遵循。
- 2.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遵循法令。
- 3.董事會議之規劃及至少於會議 7 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，並於會後 20 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；董事會議題如需利益迴避則以事前提醒。
- 4.董事會會後檢覈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，確保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，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。
- 5.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。

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：

序號	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進修期間		進修時數
			起	迄	
1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	113/11/06	113/11/06	3.0
2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輝達的三兆奇蹟：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	113/11/06	113/11/06	3.0
3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	113/12/04	113/12/04	3.0
4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	113/12/06	113/12/06	3.0